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16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黄镇海董事长、洪荣坤董事、高仕强董事、姚纪恒董事总经理、胡效雷董事、张华独立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钟伟民董事和杨新力董事均委托洪荣坤董事、孔惠天董事和李明亮董事均委托姚纪恒董事、张雪球董事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刘涛独立董事委托张华独立董事、毛付根独立董事和王曦独立董事均委托沈洪涛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大高山风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湖南大高山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在湖南省内开发和拓展风电资源，董事会同意：1、由公司全资组建湖南大高山风电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负责大高山风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工作；2、项目公司首期资本

金暂定为 1,000 万元，后续资本金根据项目核准情况及开工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择时注入。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45）。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54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 19034736-2；后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委字[1993]005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35 号文）的批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26 号文）的批准，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企合粤总字第 002753 号。经广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54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 19034736-2；后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委字[1993]005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35 号文）的批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26 号文）的批准，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企合粤总字第 002753 号。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

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粤国资[1992]62 号文）的批准，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是公司国家股的唯一委托持有人。	办公室（粤国资[1992]62 号文）的批准，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是公司国家股的唯一委托持有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有关规定，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19493W。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楼 （邮政编码：510630，电话：87595136，传真：85138004）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36 楼 （邮政编码：510630，电话：020-87570251，传真：020-85138004）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46）。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